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对象及核查方式
 1.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同日，公司在办公场所公示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6月22日至2023年7月1日。公示期间内，如无“大员”对本次激励对象有任何异议的，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号、激励对象与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父母、子女。
4.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3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3年7月3日起暂停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基金产品的投资者，当前所持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但对于封闭运作的基础，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间通过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赎回业务。

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lengfid.com
 2.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86-6888
 网址：www.py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特性后，审慎评估自身情况并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3年7月3日起暂停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基金产品的投资者，当前所持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但对于封闭运作的基础，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间通过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赎回业务。

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9888
 网址：www.zccfund.com
 2.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86-6888
 网址：www.py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特性后，审慎评估自身情况并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由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会议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自2023年7月18日起，至2023年7月1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2. 会议议题及表决截止时间
 1.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3. 会议投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投资者可将投票表决票寄至：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及战略管理部
 收件人：陈旭峰
 收件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外滩国际广场11层
 联系电话：021-23261323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 888 8588（免长途话费）或+86 21 962299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7月17日，即2023年7月17日下午交收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有效身份的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须经授权的负责人签字），并提供该机构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书）、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授权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有效身份的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书）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书）、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授权的授权委托书文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书）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授权的授权委托书文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书）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 若委托人在进行多次有效授权，则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若委托人已进行委托授权，但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其有效表决票为准。

(8)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有效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表决票截止时间内向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可在会议表决票送达本基金管理人处剪报或送达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五、投票
 1. 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人在基金管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对书面意见的计票过程有异议的，不影响计票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大会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如表决票上的书面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书面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署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面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面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若在填写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书面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 如送达时间如前项原则确定，专一送达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即谁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的3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有效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届满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授权失效，但如果授权文件发生变更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授权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授权授权文件为准，详细说明如后发布的变更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
 1. 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管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4. 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四川路660号
 联系人：林蔚
 联系电话：021-61719803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com.cn）、中国证监会客户服务中心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889咨询。
 3. 基金管理人未在发布本公告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公告，请予以留意。
 4. 如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会议持有人大会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目前，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会议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自2023年7月18日起，至2023年7月1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议题及表决截止时间
 1. 审议《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会议投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投资者可将投票表决票寄至：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及战略管理部
 收件人：陈旭峰
 收件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外滩国际广场11层
 联系电话：021-23261323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 888 8588（免长途话费）或+86 21 962299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7月17日，即2023年7月17日下午交收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有效身份的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须经授权的负责人签字），并提供该机构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书）、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授权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有效身份的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书）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书）、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授权的授权委托书文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书）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授权的授权委托书文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书）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 若委托人在进行多次有效授权，则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若委托人已进行委托授权，但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其有效表决票为准。

(8)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有效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表决票截止时间内向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可在会议表决票送达本基金管理人处剪报或送达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五、投票
 1. 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人在基金管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对书面意见的计票过程有异议的，不影响计票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大会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如表决票上的书面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书面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署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面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面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若在填写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书面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 如送达时间如前项原则确定，专一送达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即谁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的3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有效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届满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授权失效，但如果授权文件发生变更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授权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授权授权文件为准，详细说明如后发布的变更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
 1. 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管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4. 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四川路660号
 联系人：林蔚
 联系电话：021-61719803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com.cn）、中国证监会客户服务中心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889咨询。
 3. 基金管理人未在发布本公告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公告，请予以留意。
 4. 如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会议持有人大会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稳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累计转股情况：宏发转债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进入转股期